

# 佛山市高明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我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按照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以及对财政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要求，积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为全区产业发展、城市升级、社会治理、民生事业等提供了稳固的财力保障。

### （一）预算执行的基本情况

1. 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5,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1%，同比增长 2.31%；全区基金预算收入 424,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2%，同比下降 27.36%；加上转移性收入 268,36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1,560 万元、调入资金 20,09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17,282 万元及上年结转结余 31,521 万元，全区总收入为 1,368,409 万元。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0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8%，同比下降 6.63%；全区基金预算支出 490,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8%，同比下降 27.04%（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 115,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 25,145 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217,988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64,916 万元，以及调出资金 20,091 万元，全区总支出为 1,293,291 万元。

根据财政部有关存量资金管理文件规定，将我区收回往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 3,626 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 3,8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9,835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因此，2020 年收支相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7,274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57,844 万元。

**2.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7%；加上上年结余 41,490 万元，全年总收入为 92,463 万元。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3,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4%。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38,524 万元。

**3.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70%；转移性收入 7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892 万元，全年总收入为 5,106 万元。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9%。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4,035万元。

## （二）2020年预算执行主要工作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双重影响，加上减税降费翘尾效应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实施的叠加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我区通过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落实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着力促进结构调整，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严格规范资金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1. 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建立健全开源节流长效工作机制，多渠道开源挖潜，全方位节流提效。全力组织收入，实现财政收入正增长。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43.5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1%，同比增长2.31%。其中，税收收入28.72亿元，同比增长2.28%。加大力度清理盘活存量资金，2020年收回沉淀单位的实有资金6,514万元，统筹投向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在做好“开源”工作的同时，抓好“节流”工作，将“政府过紧日子、过苦日子”思想落实到日常工作，将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10%、“三公”经费预算压减3%，同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年落实“三保”支出29.18亿元。

**2.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自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我区迅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

各项决策部署，快速筹集资金，简化拨款程序，打通支付环节卡点，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第一时间下拨，物资采购及时到位。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响应“省 20 条”“市 10 条”“高明 15 条”等政策措施，及时出台实施办法和申报指引，并充分利用“佛山扶持通”平台，为企业提供“查政策—报项目—拿资金”一站式服务，确保各项复工复产政策举措及时兑现。2020 年，我区落实疫情防控和支持复工复产资金 1.23 亿元。同时，积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全年拨付企业各类扶持资金 4.3 亿元，切实稳住经济基本盘。

**3. 民生底线全面兜牢。**2020 年，在财政收入形势严峻，各项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我区仍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全区民生事业支出 33.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7.86%。其中，教育领域支出 8.99 亿元，建立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我区 2020 年新增公办幼儿学位 4813 个；卫生健康领域支出 5.33 亿元，推动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应急物资保障等短板；社会保障领域支出 4.90 亿元，推进社保扩面提标，疫情期间启动困难群众阶段性临时价格补贴；发放消费券 2000 万元，达到稳基本民生，提振消费信心的效果。同时，充分发挥 11.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在“稳投资”的重要作用，加快我区补齐水利、污水处理、医疗、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

**4. 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一是创新土储资金管理机制，破解高明土地储备难题。全年投放区级土地储备资金 3.5 亿元，收储土地 4882.39 亩，预计将带来 22.95 亿元的土地出让收入。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从“管全程”转变为“聚焦两头”，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努力构建权责清晰、流程优化、管理科学、协同高效的现代预算制度。三是抓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2020 年在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3.24 亿元，重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产业设施等方面建设，财政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大大提高。四是优化区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以事权和财权相匹配为原则，不断提高镇（街道）履行公共服务、公共管理职责的财力保障，激发镇（街道）加快发展的内生动力。2020 年印发《佛山市高明区 2020-2022 年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区镇财政分配关系，加大对镇级财政扶持力度，提高了区级财政调控能力和镇级财政保障能力。

2020 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包括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财税增收后劲不足，财政收入增长难度大；刚性支出增长迅猛，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改革创新和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对此，我们将加大财政管理改革力度，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佛山市高明区 2020 年全区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表
2. 佛山市高明区 2020 年全区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表
3. 佛山市高明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收入执行情况表
4. 佛山市高明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支出执行情况表